

海事處佈告 2016 年第 178 號

(消防安全守則)

本地漁船在避風塘發生火災

事故

一艘本地漁船在避風塘失火,它當時與其它船隻並靠集結碇泊在一起。

2. 火勢迅速漫延至旁邊的其它船艇,連同該漁船共29艘各類大小船艇損毀或沉沒,事件中亦導致五人受輕傷。
3. 事故調查發現:
 - a) 可能是該漁船住艙內電線短路故障或漏電導致火警發生;
 - b) 漁工沒有定時巡查船上住艙和機艙。當船隻發生火警時,漁工沒有嘗試滅火,而匆匆逃生,錯失滅火的最佳時機,以致火勢無法控制;和
 - c) 避風塘內數量眾多的船舶集結成群碇泊,加上風力影響及煮食氣罐爆炸的因素,導致多艘船艇在火災中損毀或沉沒。

汲取教訓

4. 為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,請各本地登記船隻的船東,船長和負責人注意下列重要建議:
 - a) 船隻在避風塘內集結碇泊時,應安排船員定時巡查住艙和機艙,以防止火災發生;
 - b) 應定期檢修船上的電力系統及設備,確保狀態良好,避免電線短路或漏電的情況出現;
 - c) 應盡量減少存放在船上的易燃品和煮食爐的液化氣罐(容量不超過50公斤),並妥善放置,遠離火患;和
 - d) 應加強船員對火警緊急應對及處理的訓練,使他們熟悉船上消防程序和消防設備的使用方法。

署理海事處處長王世發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2016年12月30日
檔號: MAI /S 902/291-2015